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0〕4073 号《关于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本所律师现针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59 名；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胶州资产”），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新之科技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胶州资产	国有法人	4,050,000	3.70	14,985,000	现金
	合计	-	4,050,000	-	14,985,000	-

金胶州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金胶州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金胶州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树礼，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公路、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临空经济区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棚户区改造、农村社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房屋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苗木、花卉、盆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根据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青日会内审字第02-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胶州资产的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胶州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金胶州资产符合认购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资格，其在该营业部申报开立的证券账号为19000127728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胶州资产为实收资本在2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金胶州资产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金胶州资产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金胶州资产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不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金胶州资产一位机构投资者,根据金胶州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金胶州资产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2019年7月11日,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胶国资委(2019)41号),同意金胶州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

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约定，且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新之科技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发行已

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杨 钊

杨钊

吕兴伟

吕兴伟